

民生关

网约车没见着 车费却被扣了

司机虚构行程欺诈顾客 网约车平台难逃责任

□ 李潇

杨先生通过手机下载的某打车软件叫车,一位司机接单后并未赶到约定地点,而杨先生的账户却莫名其妙地被划走了25.65元车费。为了赶时间,杨先生只得自行打车前往目的地。事后,杨先生认为网约车平台应对司机的欺诈行为承担责任,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网约车平台退还车费、承担出租车费差价,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增加赔偿损失500元。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二审认定网约车平台与乘客间成立事实上之运输合同关系,上述虚构行程并扣取车费的行为构成欺诈,改判网约车平台支付杨先生赔偿金500元。

未接到乘客 司机虚构行程并收费

2016年5月的一天晚上7点40分左右,杨先生通过某打车软



件叫车,一位司机很快应答。据杨先生称,其见司机迟迟未到,就跟司机提议如果无法赶过来就取消订单,遭到对方拒绝。几分钟后,杨先生突然发现打车软件上的状态显示为“上车行驶中”,便打电话给司机,司机仍称还在路上,否认在司机端的打车软件上点击了“开始行程”。晚上8点左右,杨先生发现司机结束了行程,自己的账户被扣取25.65元车费。无奈之下,杨先生不得不花费52元乘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

原来,司机在打车软件上建立了一个里程约3公里、用时约10分钟的虚拟行程,该行程与杨先生原定从出发地到目的地的行程完全不相干,但是却让杨先生为这次虚拟行程支付了车费。

网约车平台欲撇清关系 声称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杨先生向网约车平台投诉,对方承诺退回车费,但杨先生迟迟未收到退款,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网约车平台称其在与乘客签订的《中国用户使用条款》和《乘客服务协议》中都已明确表明自己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不提供出租车、驾驶车辆或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因此其仅需承担服务合同提供者的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杨先生与第三方司机达成运输合同关系,网约车平台在撮合成交的过程中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通过打车软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时实施了欺诈行为;并且,一审期间网约车平台已将车费退回,杨先生的损失得以弥补,至于打车费属于其前往目的地的必要费用,不属于损失

范畴,遂驳回杨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杨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法院: 乘客与网约车平台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

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网约车平台在《中国用户使用条款》和《乘客服务协议》声明其“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但这是乘客注册软件时,网约车平台一方提供的格式协议所称,并不能以此代表乘客与网约车平台真实发生的关系。乘客使用打车软件发送用车请求后,系由打车软件进行匹配并指派车辆,由打车软件计算车费,待用车结束后由打车软件扣取车款。综合上述行为特征,有理由相信乘客与网约车平台之间成立事实上的运输合同关系。

至于实际承运的车辆是否为网约车平台所有、承运的司机与网约车平台间系何种关系,并非乘客发送用车请求时所考量的因素,网约车平台也不会就此向乘客披露,故网约车平台承运车辆来源、网约车平台与司机间关系究系如何,均不能改变乘客要求运输服务时择定的合同相对方是网约车平台之事实。

网约车司机自行虚构时间超过10分钟、行驶里程近3公里之交易,并通过软件扣取车费25.65元,所涉金额虽小,但是性质恶劣,存在明显的欺诈故意。虽然该行为由司机个人实施,相对乘客杨先生而言,司机是履行网约车平台合同义务的履行辅助人,因此,网约车平台应承担司机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据此,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二审改判网约车平台支付杨先生500元。

连线法官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滴滴出行、UBER等打车软件为老百姓的出行提供了便捷。

但是,不少新型纠纷也因此产生,网约车平台公司究竟应承担何种责任的问题一直以来存有争议。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的地方规定也相继出台。《办法》明确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进一步规范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充分保障了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人民法院报



一言不合就动手 两男子打人被判刑

言语不和,就动手打架。最终,当事人都因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了代价。4月28日,从井陘县法院获悉,该院近日运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两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刘某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左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十个月。

2016年10月23日8时许,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宋某等10余人在井陘县北良都村一家饭店一楼包间内聚餐时,与宋某等发生争执并相互厮打,刘某用啤酒瓶将宋某右脸划伤,刘某本人右额部受伤。经鉴定,宋某的伤情属轻伤二级,刘某的伤情属轻微伤。2016年11月24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宋某对刘某表示谅解,请求对刘某判处缓刑。

2016年10月23日8时许,被告人左某在井陘县南秀林村高某养猪场门口用铲车铲木头时与被害人高某发生争执,左某用右肘将高某拨倒,致高某受伤。经鉴定:高某损伤属轻伤二级。案发后,左某

与高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已赔偿损失,得到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和左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各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态度较好,无前科,已赔偿被害人损失,确有悔罪表现,得到被害人的谅解,且被害人请求对其判处缓刑,考虑两案系因民间纠纷引发,所在社区同意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近日,该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分别对刘某和左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打架双方无论谁受伤,都没有赢家,打败了自己吃苦受罪,打胜了对方受伤,导致自己违法犯罪,还要赔偿经济损失,都是两败俱伤。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矛盾纠纷,一定要沟通交流,稳妥处理或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千万不要一时冲动就动粗,否则会为自己的过激行为付出代价。

郝学廷 李忠勇

结伙盗窃摩托车 六名男女落法网

唐山6名正值豆蔻年华的男女,结伙盗窃,偷来摩托车不是为了卖钱吃喝挥霍,而是骑着玩,骑坏了随手就扔掉,然后再接着偷。一年内作案多起,最终落入法网。

今年4月底,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王琴庄派出所侦办一起盗窃案时,经过细致工作又获得另一盗窃团伙的线索,该所立即将情况上报分局。该分局刑侦大队与王琴庄派出所成立专案组联合办案。

4月30日,专案组展开收网行动,并于当晚在古冶区内一钢厂成功将刘某抓获,其如实供述了伙同李某、刘某某等人盗窃摩托车、电动车的犯罪事实。民警乘胜推进,抓捕组兵分多路展开全面收网行动,

分别于5月2日凌晨和5月3日下午,先后在古冶区南范、滦县等多地将嫌疑人李某、刘某某等其他5名团伙成员抓获归案。

原来,嫌疑人刘某等6人采用交叉或结伙,在唐山市古冶区林西、吕家坨、南范及滦南县青坨营等地,接连盗窃摩托车13辆、自行车2辆,疯狂作案14起,涉案价值3万余元。据办案民警介绍,他们偷摩托并不是为了卖钱,而是骑着玩,骑坏了随手就扔,寻求刺激。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李某、刘某某已被依法刑拘,张某某等3名涉案人员另案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王晓义

用公正和热忱 诠释司法为民

(上接第1版)

维护好群众权益心才安

对法院的审判工作,李立华兢兢业业,充满热情;而对法院的执行工作,她更是迎难而上,雷厉风行。

去年3月,法院为增强执行力量,将李立华调入法院执行局工作。一开始,李立华就碰上了一件棘手的执行案子。杨某等5名农民工申请执行刘某劳动报酬一案,经过不下数十次的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最让李立华头疼的是,刘某已60多岁,患有脑血栓,且半身不遂,常年卧床在家。申请人一方靠打零工养家糊口,日子举步维艰,而被执行人身患顽疾,已无经济来源。案件执行该从何开始?一连几天,李立华都没有睡好觉。经过反复思量,李立华想,强制手段不能用,那就打“心理战”。

于是,连续一周,李立华每天下班后都驱车30余公里,到被执行人家里做工作。因刘某尚在病中,李立华每次都会给刘某带些新鲜水果。起初,刘某情绪十分抵触,一口咬定没钱。经过几次接触,李立华了解到刘某曾当过多年村干部。抓住这一有利因素,李立华不再提执行款的事,而是一连几日从法律的角度释法明理,通过多个生动的执行案例的讲解,和被执行人刘某分析社会问题,使其自觉反思自己拒不执行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李立华再次去刘某家中时,刘某颤巍巍地把准备好的两万元执行款交给李立华。他说:“李法官,作为一名曾经的村干部,我觉悟实在太低了,是你教育了我。我让孩子们凑够了钱,你交给工人们吧。”

5名申请人了解到李法官执行的艰辛过程后,深受感动,他们把一面写有“司法为民、青天有鉴”的锦旗送到李立华手中,向她表达由衷的敬意。 李立华就是这样一名普通而平凡的基层法官,多年来,她始终将依法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标尺”,用公正和温暖诠释了作为一名优秀法官的朴实情怀。



为方便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石家庄市公安桥西分局红旗派出所户籍室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采取延时服务等措施为民排忧解难。图为该所民警为一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群众延时服务,指导其正确填写相关表格。 本报记者 郑亚 摄

(上接第1版)

第一,致力于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携手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各方积极评价“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将继续努力,让各国政策沟通更有力,设施联通更高效,贸易更畅通,资金更融通,民心更相通。

第二,支持加强经济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努力实现协同联动发展。各方同意加强经济、金融、贸易、投资等领域宏观政策协调;支持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有效对接发展战略及合作规划,优势互补,协同并进;重视创新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挖掘增长新动力。

第三,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各方决定继续把互联互通作为重点,打造基础设施联通网络;继续积

极推进经济走廊建设,推动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重视投资和融资合作,支持扩大相互金融市场开放,努力构建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

第四,架设各国民间交往的桥梁。各方愿探讨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文交流,营造多元互动、百花齐放的人文交流局面;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反腐败等领域合作,便利人员往来。

第五,坚信“一带一路”建设是开放包容的发展平台,各国都是平等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

习近平指出,各方将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相互尊重、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历史总是伴随着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脚步向前发展的。回首两千多年前,我们的先辈们正是迈着这样的脚步,靠着坚韧不拔的进取精神,开辟出联通亚欧大陆的丝绸之路。今天,“一带一

路”建设把沿线各国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让各国人民更好共享发展成果。我们要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习近平宣布,中国将于2017年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圆桌峰会闭幕后,习近平会见中外记者,介绍“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情况和主要成果。习近平指出,这是国际社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举行的一次高规格盛会。会议传递出各方合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积极信号。我们希望把自身发展和世界共同发展结合起来,明确了“一带一路”建设合作的目标和方向。我们将传承丝绸之路精神,致力于合作共赢。我们将继续加强政策协调和发

展战略对接,形成协同发展的合力。我们规划了合作路线图,确定了重点合作领域和行动路径。我们以高峰论坛为平台推进务实合作,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

习近平强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共同应对世界经济当前面临的挑战,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有理由对“一带一路”建设前景充满信心。同时,“一带一路”建设是长期工程,前方的路还很长,需要各方携手合作,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就。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一定能够建设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

当天中午,习近平同与会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国际会议中心“汉唐飞扬”主建筑为背景集体合影。 王沪宁、汪洋、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上述活动。

司机深夜驾车发病 巡逻民警紧急送医

近日,一名山东籍男子因业务较多,深夜开车突发心脏病,在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的情况下,将车停在了十字路口,幸好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送到医院进行救治,男子这才脱离危险。

5月9日23时许,巡逻民警在大名县天雄路与贵乡路十字路口,突然发现一辆冀D牌照的黑色大众轿车停在路中间,大灯开着,却未开启警示灯,也没有摆放警示标志。由于时值深夜,路灯均已熄灭,车辆停放在路中间,十分危险。

巡逻民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发现司机双手抓着方向盘,瘫坐在驾驶座位上,面色苍白,表情痛苦。民警来不及询问情况,立即透过车窗将驾

驶司机扶了下来,一边呼喊,一边将业务较多,深夜开车突发心脏病,在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的情况下,将车停在了十字路口,幸好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送到医院进行救治,男子这才脱离危险。

同时,另外一名民警将男子轿车挪到别处,防止发生交通事故。送到医院急诊后,民警用男子的手手机联系到其家人,并守候至其家人到来,方才离开。

5月10日,经过医院的紧急救治,该男子病情有所好转。据男子介绍,由于最近生意比较忙,业务比较多,需要经常开车外出,再加上饮食不规律,在开车回家途中突然心脏病发作,无法正常驾驶,这才将车停在了路中间。 吴书鑫